中華科技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奉教育部台(91)會(二)字第91104321號函核備 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秉持零基預算之作業精神,落實本校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程序,依據本校會計制度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,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: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暨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會計主任為執行總幹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對本校之預算作業,負有籌編、審查、分配、執行及考核之責任。
- 二、在業務執行上,得成立相關之審查小組,以利業務之遂 行。
- 三、委員在業務執行上,必需以全校利益為出發點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預算審核作業程序如下:

- 一、需求面之審核:由會計室彙總各單位提出之預算需求總量,原則上各單位提出之預算需求,其增加額度以不超過上一年度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- 二、初步審查:按照學校發展計畫,做成比例性之分配建議。
- 三、報請核定:報請校長同意後呈報董事會核定核算表。

四、預算分配:按董事會核定之預算額度,進行二度審查, 並就各項目之優先順序給適度之調配。

五、預算執行:上述決議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六、考核工作:在預算執行過程中,相關主管單位應就業務職掌範圍,進行各項考核工作,並做成建議事項,以作為次年預算編列依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